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度述职报告
（李川）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发挥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9年度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6次，股东大会2次。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6次，亲自出席6次，委托出席0次。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未提出异议，也无弃权表决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二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9 年 3 月 1 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6)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并提高公司业绩。

(7) 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反映企业主要经营成果，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激励

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并同意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修订《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拟实行的股份回购方案实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本次回购，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也有利于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4、关于公司对控股孙公司天津红康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天津红康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康云”)从中医发展现状出发，适应互联网时代新环境，运用创新互联网思维，全方位实现了传统中医与现代科学的巧妙融合和对接，打造还原中医本源的全疗程体系，搭建了中医医患沟通良性优质的互动交流平台，为患者提供了一站式、个性化、精准化的全疗程健康管理解决方案。本次对红康云进行增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需求和长远利益。

(二) 2019年4月2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年度，公司未新增关联交易事项，亦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1)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担保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6、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过认真查阅了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提名程序，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同意提名姚小青、李占通、苗大伟、郑丹、蓝武军、孙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生田、李姝、李川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7、关于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董事薪酬标准及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董事薪酬的意见。

8、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由原中瑞岳华和原国富浩华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联合成立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2019 年 4 月 26 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郑丹女士、蓝武军先生、陈瑞强先生、张坤先生、董凯先生、高国伟先生、QIAN XIAOLUN 先生、李春旭女士、潘勤先生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郑丹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蓝武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聘任陈瑞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董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高国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 QIAN XIAOLUN 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春旭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潘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2、关于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截止 2019 年 4 月 26 日，《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刘方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其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刘方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并取消拟对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前为 59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95 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 301,105.4793 万股的 0.9947%；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为 58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65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9847%。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调整后）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的名单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为 58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65 万股。

3、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一致认为：

（1）公司《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鉴于激励对象中的刘方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其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刘方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并取消拟对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 58 人。

（3）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调整后）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层面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综上，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已经满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6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2019 年 8 月 23 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关联交易事项

2019 年半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东方康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康圣”）与海宁雪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雪菲”）、天津添溟淇源健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添溟淇源”）以及公司关联方天津康顺健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顺健康”）拟共同向公司控股孙公司天津红康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红康云”）增资，其中东方康圣增资 818 万元，海宁雪菲增资 38 万元，添溟淇源增资 400 万元，康顺健康增资 144 万元，同时康顺健康受让天津红康云原股东之一海宁雪菲持有的天津红康云的 156 万元出资额。公司董事姚小青先生、郑丹女士、蓝武军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陈瑞强先生、张坤先生均为增资方之一康顺健康的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康圣将持有天津红康云 63.02%的股权（包含间接持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不存在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 2019 年半年度，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担保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

2、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3、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剩余回购股份注销的独立意见

（1）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499.9956 万股，其中 2,965 万股已用于实施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现公司决定注销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的公司股份 534.9956 万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核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 本次注销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剩余股份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综合授信及相应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及规则要求。同意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9.80 亿元。同时，公司决定为部分子公司及孙公司在 14.60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期限一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康仁堂、展望药业及全资孙公司红日康仁堂销售提供 2019 年度授信事项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 1 年。同意展望药业为美欣霍普提供 2,4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美欣霍普除展望药业之外的其他股东（共 1 位，持股比例 40%的股权）将以其在美欣霍普的相应部分的股份为展望药业提供的担保向展望药业进行反担保，担保期限 1 年。同意为全资孙公司重庆康仁堂提供中药饮片、颗粒剂生产加工项目建设授信事项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 5 年，同时北京康仁堂为此笔担保追加担保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湖北辰美以自有房屋、在建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英山县支行申请授信 1,000 万元，抵押期限 1 年。

5、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对天津红日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对天津康仁堂的增资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中药产品自动化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本次进行的以部分募集资金对天津康仁堂增资的事项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000 万元对天津康仁堂进行增资。

6、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2)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3)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4)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6)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 1.7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7、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及短期融资券审批注册进度，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两年内分期择机发行。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的流动资金或/和偿还银行借款。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风险，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

8、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本次公开发行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期限为不超过 5 年期。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现有融资结构，合理控制公司整体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在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郑丹女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

（五）2019年12月25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增补蒲旭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蒲旭峰先生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过认真查阅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提名程序，认为该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因此，同意增补蒲旭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关于增补龚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龚涛先生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过认真查阅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提名程序，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因此，同意增补龚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关于提名屠鹏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屠鹏飞先生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过认真查阅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提名程序，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因此，同意提名屠鹏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事务所”）的资质和业务范围的了解和考察，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事务所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良好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

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本次聘请信永中和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9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分别就制定企业发展战略、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聘任高管、公司定期报告及募集资金的使用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交专门委员会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 2019 年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的完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三）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不断加强自我学习，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新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

六、其它事项

（一）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汇报。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李川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